

泵房变更增加工程补充协议

甲方：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海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财政小区泵房安装工程，出现的变更增加部分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、 由于施工现场条件受限，改变原施工方案，变更增加一个容积 50 立方的不锈钢消防水箱，该水箱位置位于财政小区地下停车场泵房；
- 2、 按照甲方要求，乙方从配电间重新敷设一路动力电缆至泵房；
- 3、 以上两项变更增加费用，包工包料合计：130854.21 元（壹拾叁万零捌佰伍拾肆圆贰角壹分），经甲方确定后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（按照甲方要求开具）；
- 4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6101040222712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